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漳州圆山医院（原漳州九龙江医院）核技术利用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

医院目前持有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闽环辐证[00589]，许可种类和范围：使用V类放射源；使用II类、III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有效期至：2030年7月24日。

2、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运行情况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关于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和考核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要求，医院成立了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指定专人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明确了管理职责。

3、防护用品和检测仪器配备情况

医院配备了2台RadPavise-H型X、γ辐射剂量巡测仪，本项目配备了3台表面污染监测仪（RadPavise-H主机+RadProbe-AB探头）、3台CRC-55tR型活度计、7台个人剂量报警仪。

4、人员配备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情况

本项目已配备7名辐射工作人员，人员均已通过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且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开展了个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体检，并建立了辐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5、放射源及射线装置台账管理情况

医院已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制定了《台账管理规定》，并按照要求对辐射工作人员、辐射监测设备、设备使用记录等进行登记记录。

6、放射性废物台账管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放射性三废均按照《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GBZ 120-2020）、《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 1188-2021）中相关要求进行收集、暂存、处置，并记录台账。

7、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

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医院已针对本次竣工环保验收项目特点制定了各项辐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措施，日常工作过程中按照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

漳州圆山医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0 月 31 日

黄惠娜_漳州圆山医院00715